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〇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街號

汪副院長勉研究員
審理檢肅流氓案件
應兼顧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已於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圓滿閉幕，司法院汪副院長親臨主持結業典禮，並在典禮中致詞勗勉與會研究員，汪副院長說：「本院第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課程到今天全部結束，今天舉行結業典禮，本人首先藉此機會對各位平日的辛勞，以及一週來爲本期研究會所投注的心力表示誠摯的慰勉之意。

本院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乃是鑑於社會變遷，各種新的爭端和新的法律問題也隨之不斷發生，法官面對這些新的法律案件，必須有深入的瞭解與研究，而後才能作出公正妥適的裁判。所以每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我們都是選擇一些實務上爭議較多，亟待研究的法律問題，邀選第一、二審法院有實務經驗的法官，也就是各位研究員，與相關的專家學者，來共同研究溝通各法院與各庭、推問之法律見解，消除彼此歧見，並將研究結論提供給各法院同人，作爲辦案的參考，以提高裁判品質。

本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針對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出結論，藉以有關問題提出探討，各位這幾天所研究的問題，內容包括了與流氓案件有關的實體法及程序法，研究的範圍從流氓案件的移送、調查、審理、裁判以至執行也都涵蓋在內，同時大家就『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二月一日發生，時時在關心，眞令人欣慰。

大家都知道流氓案件從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公布施行後，各項問題所進行的討論也非常熱烈，而且相當深入，足見大家平時工作雖然忙碌，但面對新的事務，仍然處處在留意，時時在關心問題，仍然處處在留意，時時在關心，眞令人欣慰。

大家都知道流氓案件從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公布施行後，各項問題所進行的討論也非常熱烈，而且相當深入，足見大家平時工作雖然忙碌，但面對新的事務，仍然處處在留意，時時在關心，眞令人欣慰。

本期研究會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暨各位先生、同人群策群力，備極辛勞。尤其王秘書長甲乙表論，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彼此辦案心得，並已就各法院所提出平日審理流氓案件時發現之五十三則法律問題，作成結論，研究成果極爲豐碩，咸信必能有助於裁判品質之提升及司法業務之革新。

王秘書長院會報告
考察美國司法制度經過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十次會議於七十八年元月廿六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首先王秘書長甲乙報告考察美國司法制度經過。王秘書長於報告中，除說明考察經過、考察要項與觀感外，並提出五項建議，即：一、繼續爭取司法預算。二、訴訟法宜適當規定授權立法院訴訟程序制度暨如何簡化裁判書類，亦分別提出報告。會中並討論「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草案」、「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試行以庭爲單位分案要點草案」以及「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初稿」，皆因牽涉頗廣，決定繼續研商。

吳天惠是否停職
一審判決前暫不考慮

【本刊訊】司法院獲悉該院參事吳天惠因行賄罪嫌被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林院長特於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召集有關人員，就吳員參事行政責任部分及應否停職問題予以研討；鑒於吳員被訴法條係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之行賄罪，性質上尚與貪污行爲有別，不在該院考慮應否移送監察院審查及停職。至於某報所載該院已決定先行停職一節，純係臆測。

本院第二廳極辛勞。尤其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於研究會期間親自參與研討，使研究會更圓滿成功，均此表示謝意，並祝各位健康愉快。」

本期研究會共邀選各一、二審法院承辦流氓案件之治安法庭庭長、推事共三十人參加，在一週的研究期間，各研究員就與流氓案件有關之法律問題，從理論及實務深入研究，熱烈討論，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彼此辦案心得，並已就各法院所提出平日審理流氓案件時發現

新法律・新展望

我國的民主憲政，由於行政院提出五大法案，由政黨推薦其候選人參加選舉，經立法院接受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的競選經費；對於候選人直接補貼競選費用（公費選舉），藉以杜絕賄選，端正風氣。並且有妨害投票、選舉訴訟之審理等規定，以使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導向正軌。至於中央資深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則係旨在對國會採取漸進革新方式，以充實中央民意代表的陣容。綜合言之，這一系列的新法律，在當前環境中，與促進我國民主憲政的發展，有着密切的互相關係，具有正面與積極的重大意義。

我們知道，徒法不能以自行，法行在人。這些新法律公布施行後，其未來的成效如何？端賴國人的守法態度及奉法精神了。凡是人民團體尤其是政黨均能遵循法律規範，就可以奠立我國政黨政治的穩固堅實基礎。各種公職人員的選舉經由政黨，一如各民主憲政國家，就可以使我國今後的政治能夠健全發展。我們的國家步入民主憲政的康莊大道，在創造經濟奇蹟之餘，更創造出政治奇蹟，以提昇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並不是一件困難或遙遠的事。假如不然，有人悍不守法，乃至不以違法爲恥，危害社會的安定與繁榮，肆無忌憚，豈非民主憲政的罪人？

我國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國，有光輝燦爛的歷史文化，放眼天下，舉世無匹。凡屬炎黃子孫，莫不以身爲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自引爲榮。而今，中央頒行新法，以發展我國的民主憲政，與現代各憲政國家相媲美，誠爲我中華民族史上繼往開來的國家盛事。唯願國人共襄盛舉，奉法強國，以統一中國爲目的，不以建設臺灣省爲模範省而自足與自限，其共勉之。

周旋冠病逝
二月三日公祭

【本刊訊】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周旋冠先生，不幸於本（七十八）年元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病逝榮民總醫院，遺囑不發訃、不設奠、不受禮。

同鄉暨親友聞訊，咸認周氏服務公職數十年，政績斐然，建議在不違背其遺囑之原則下，舉行簡單隆重喪禮，經與家屬磋商，決定二月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臺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懷恩廳舉行公祭，二時至三時三十分公祭，隨即發引火化。

司法規釋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二日　(八)秘臺廳㈠字第〇一〇七八號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關於在票據上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如係以與發票人之印文連體刊刻或印刷體式爲之，並足資認定係發票人所爲時，可否毋須緊接該記載另行簽章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臺財融第七七〇四〇八五六三號函。

二、票據正面記載禁止背書，該記載如依社會觀念足認由發票人於發票時爲之者，亦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最高法院六十八年臺上字第三七七九號判例未明示發票人在票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時應行簽章始生效力，而該院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七十五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係指依社會觀念無從認定由發票人爲之者而言。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八)秘臺廳㈠字第〇一〇二九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公司業務，因董監事之職權經法院裁定假處分不得行使，致有停頓之虞，應如何救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77律字第二二七〇號函。

二、按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雖爲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二項所明定，惟選任管理人係屬假處分之方法，有無選任之必要，應由法院於爲假處分裁定時酌定，若法院於爲假處分裁定時，認爲無此必要未予選任，嗣後即非當事人所得要求（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抗字第四三七號判例參照）。貴部來函所稱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因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其職權，如法院於爲假處分裁定時未予選任管理人，依上揭判例意旨，當事人嗣後即不得依民事訴訟法上開法條規定，聲請選任管理人。此時，公司之業務如有處理之必要，似得分別其情形，依如下各有關規定，定其代表人：

㈠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爲公司之負責人。

㈡公司係屬營利之社團法人，僅其組織、登記係依公司法成立而已（民法第四十五條、公司法第一條參照）故民法有關法人通則部分及社團法人部分之規定（民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暨非訟事件法有關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除公司法另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公司似亦有其適用。是則如有必要，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似得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

㈢法人之代表人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在民事訴訟則視作法定代理人，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姦殺幼童罪無可逭
姜福春判決處死刑確定

【本刊訊】姜福春因強姦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姜福春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判決書中指出：本件事實欄既記載，姜福春見被害人年幼可欺，竟萌淫念，將被害人抱入空屋廚房處，即露猙獰之面目，自後以雙手勒昏被害人倒地，再折返工廠取美工刀、水泥袋回到現場，脫去被害人身着之衣物，「擬予姦淫」，因被害人醒來，發出聲音，上訴人爲恐事跡敗露，遂萌殺機，以美工刀加以殺害云云，則上訴人原具有姦淫之犯意，勒昏被害人之強暴行爲，當在「淫」之達其姦淫之目的，殊不能謂其尚未着手於強姦之行爲（最高法院判例，應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撤銷，自爲判決。

除上述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外，上訴人於殺死被害人之後，如原判決之認定，係「見被害人已僵冷不動而已，而其此際，自不能包括於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之行爲中，應另與其強姦部分既經合法告訴，自應成立損壞、遺棄屍體之行爲，一併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侵害屍體之罪，但此等行爲與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之行爲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斷。

啓事

二月五日至八日爲春節假期，本刊循例停刊一次，特此敬告，並請諒察！

編輯部敬啓

加一冊加收郵資一〇元，以此類推。十冊以上者請附郵資二〇〇元。

本目錄以外書籍請勿劃撥。

(1)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特別法之裁判）精裝每本三六〇元。(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一（46－47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下冊每套八〇〇元。(3)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一律八折優待。

代表性者，予以整理分析、歸納分類外，復將其相關之判例、民事庭會議等一併輯入，分別按各該法規之章節、法條順序，依次編印成冊，提供各界參考。

(1)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一（46－47年）精裝每本二六〇元。(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二（48－49年）精裝每本三六〇元。(3)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4)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三（50－52年）精裝每本三六〇元。(5)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64－65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四（53－54年）精裝每本三六〇元。(7)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72－76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8)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77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78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10)解釋法律之方法論定價每冊三〇〇元，一律八折優待。

(1)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一（46－47年）精裝每本二六〇元。(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二（48－49年）精裝每本三六〇元。(3)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4)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三（50－52年）精裝每本三六〇元。(5)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64－65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四（53－54年）精裝每本三六〇元。(7)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72－76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8)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77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78年）精裝每本二〇〇元。(10)解釋法律之方法論定價每冊三〇〇元，一律八折優待。